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2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2年4月2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委托出席1名。董事尹秀娥女士书面委托董事陈巧凤女士,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进行了自查,确定目前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且不高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40%。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进行发行并视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可以为一期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结构和期限长短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券结构确定。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认购对象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七)上市交易场所
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人士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力帆汽车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有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力帆汽车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23)。

5.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回购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有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回购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24)。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届或上述相关议案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投资 助力基地扩产项目(二期)30万台汽车发动机》的议案》的审议,于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60号力帆大厦会议室召开公司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与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决定参加中国农业银行“基金壹·感恩十年”网上银行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模式	580002
3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4	东吴信达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82001
5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6	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7	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8	东吴新兴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
9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2012年5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间。

三、优惠活动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1)、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3)、东吴信达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82001)、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5)、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6)、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7)、东吴新兴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8)、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5001),其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6折优惠(即收取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2-005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72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5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配售发行价格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上网配607.6万股,发行价格为30.86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19,128.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19,017.0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971.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3月10日经中瑞岳岳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中瑞岳岳会计师事务所[2012]第0409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分别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三个专户用于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53,614.61203872万元,开户日期为2012年4月1日,存单的期限分别为6月、12个月、7天通知,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统一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中信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100014170000342,截至2012年4月3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叁亿伍仟肆佰捌拾陆壹元叁角玖分 6350,000,461.11元)。该专户仅用于电站空冷凝汽器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35,000万元,开户日期2012年4月1日,期限 12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统一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中信证券。公司定期存款不得质押。

3.公司在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开设专户,账号1090849300120109024761,截至2012年3月3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伍仟零叁仟叁佰捌拾玖元玖角玖分 6100,001,388.90元)。该专户仅用于电站空冷凝汽器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深发展A 公告编号:2012-019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2012年4月26日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吸收合并平安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2]192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同意本行吸收合并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吸收合并资格终止,并将平安银行所属部分分支机构变更为本行分支机构。同时,中国银监会要求本行和平安银行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吸收合并的各项工

作。本行将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的批复,前期公布的吸收合并方案以及本行与平安银行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实施吸收合并。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本行将自行或指定第三方符合条件的深发展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本行承诺2012年4月27日为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关于收购请求权实施的具体安排,本行将另行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7日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有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2-025)。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2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力帆汽车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名称:力帆汽车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5亿元人民币等值的卢布
一、担保基本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满足境外子公司资金需求,稳步拓展其海外市场,降低融资成本,拟申请国内外保业务,向中国银行重庆分行《中行重庆分行》申请开立以中国银行俄罗斯分行《中行俄罗斯分行》为受益人的备用信用证,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备用信用证提供担保,该备用信用证的用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力帆汽车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LIFAN MOTORS RUS CO.,LTD.,为俄罗斯罗“姆”行俄罗斯分行申请总额1.5亿元人民币等值卢布贷款抵押,期限为一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4月26日召开,经董事会12名董事表决,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力帆汽车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重庆分行申请开立以中国银行俄罗斯分行为受益人的备用信用证,力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备用信用证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借款或贷款》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力帆汽车俄罗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市,总投资额200万美元,注册资本2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经营现代俄罗斯国家机关允许的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进口汽车整车和汽车零件和部件。进口摩托车、手机、客车、卡车零件和部件;从汽车、摩托车、手机、卡车整车和零件的批发和零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重庆分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由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中行重庆分行为力帆汽车俄罗斯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由中行俄罗斯分行为力帆俄罗斯提供卢布融资。公司向力帆俄罗斯提供1.5亿元人民币等值的内保外贷额度,期限为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力帆俄罗斯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境外子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为确保其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建议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2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汽车销售”)为解决在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信誉良好的优质汽车经销商的付款问题,拟加强产品销售和市场营销,增加销售资金结速度,由力帆汽车销售、经销商与中信银行签署产品销售金融合作协议,为经销商提供包含金融服务在内的系统统一金融服务。

经销商购买力帆汽车销售购买产品,再向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专项用于向力帆汽车销售支

端收费(基金代码:580002),其申购费率享有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折优惠(即收取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5),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各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货币基金,也不包括基金固定收益类及货币类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99
2.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www.abchina.com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电话语音),021-50590666
4.本公司网站:www.sefund.com.cn
上述无法解释或投资者有任何疑问,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确定如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农业银行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并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2年4月27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东吴100,代码:165806。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2年4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0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础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2-044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约定及时披露后续电站实际开发建设进度情况及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投资者请关注后续公告。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日太阳”)于2011年4月26日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在自2012年起5年内共同投资完成或在云南省的光伏电站 100MW-1000MW 的装机容量。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经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2 14号文件批准,于2012年1月11由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以全部电力及有关权益资产出资组建,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监管职能的省属重点企业,注册资本101.89亿元,总资产约485.86亿元。其作为云南省能源领域的实施平台,是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的能源资产管理与运营代表实施机构,是云南省能源开发建设、运营和投融资主体,云南省电力、煤炭、和相关能源资源、资产的整合主体,主要业务是输配电、煤炭、环保、新能源等投资、建设及生产经营管理;油气资源及管网项目的投资和开发;与能源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一)合作模式
双方的合作模式为EPC、建设-移交-模式。即双方共同投资建设电站,电站建设完成,由云南能投负责电站的运营模式。此外,双方可开展光伏领域更多的战略合作,深入、广泛、因地制宜的开展光伏电站等项目。

(二)合作规模
根据双方的战略规划,计划在5年内共同投资完成或在云南省的光伏电站 800M-1000MW 的装机容量。其中,2012年计划完成100MW,2013年计划完成约150MW,2014年计划完成约200MW,2015年计划完成200-250M,2016年计划完成250-300MW。

(三)云南能投的授权和承诺
1.云南能投将与超日太阳签订光伏领域的专项、行政性批复文件、电站并网等相关审批手续。
2.云南能投将与超日太阳共同出资设立光伏运营公司,超日太阳拥有该运营公司的所有投资资金。
3.云南能投负责超日太阳光伏电站与当当地政府、电网公司的协调工作,并协助超日太阳。

4.超日太阳光伏电站建设试运行经云南能投审核后,将承建光伏电站移交给云南能投,云南能投将超日太阳投资光伏电站建设资金注入超日太阳光伏电站。

(四)超日太阳的权利和义务
1.超日太阳负责光伏电站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交钥匙工程的总包。
2.超日太阳承担光伏电站的设计、安全、工期、调度的全面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时间保质完成光伏电站的承建和移交任务。

3.双方战略合作签署后,超日太阳应在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2-029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湖北荆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董事会授权书对外投资投资权限,总经理及经营决策层批准,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司”)与荆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鸥卫浴”)共同投资设立湖北荆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鸥卫浴”)。湖北荆鸥卫浴注册资本为2800万元人民币,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荆鸥卫浴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司外其他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珠海荆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
珠海荆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8日,目前住所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沙田工业大道南13号C6栋7号厂房,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唐合发,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该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有品牌的高端暖风机及浴霸。

珠海荆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鸥卫浴”)持有荆鸥卫浴25%股权。

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各方认缴的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100万元	货币	75%
珠海荆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	700万元	货币	25%
合计	2800万元		100%

上述股东出资的货币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湖北荆鸥卫浴已于近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沙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该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湖北省荆门市沙洋县汉津大道97号,法定代表人叶卫,经营范围是:高档水暖器材及五金件开发、生产及销售。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水龙头等卫浴五金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

四、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
1.对外投资事项:人民币560万元已由本公司提供,其余部分由各方按其认缴余额于2014年1月30日前缴足。
2.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构成安排:
董事会成员为五人,公司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3.标的公司章程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标的公司章程经各方加盖公章生效,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机关核准的为准。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陈耀康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耀康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之规定,陈耀康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增补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陈耀康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陈耀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付购车款。当经销商到期无法足额交存任何一笔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款时,则中信银行有权立即停止为经销商继续办理授信业务并视同经销商逾期,要求力帆汽车对经销商未销售的库存车辆经销商原采购价格进行回购处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4月26日召开,经董事会12名董事通讯表决,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回购担保的议案》,同意力帆汽车销售为信誉良好的优质汽车经销商提供回购担保。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信譽良好的优质汽车经销商(法人)确定,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力帆汽车销售与中信银行及经销商签订《三方合作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期限:12个月,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5,000万元

3.中信银行根据自身授信制度及规定,并参照力帆汽车销售向其推荐的给予经销商的授信额度磋商和经销商申请,为经销商核定银行承兑汇票额度,该授信额度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限于经销商向力帆汽车销售支付购买力帆品牌汽车的款项。

4.经销商在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同时,须提供不少于汇票金额50%向中信银行交存保证金。

5.力帆汽车销售收到收到银行承兑汇票的银行承兑汇票复印件后,按照所记载的票面金额在三十日内向经销商付款。

8 经销商在其向中信银行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30日,中信银行将以传真形式时通知力帆汽车销售和经销商,当经销商到期无法足额交存任何一笔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款时,中信银行有权立即停止为经销商继续办理授信业务并视同经销商逾期。在此情况下经销商向中信银行直接支付经销商在中信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及其他任何账户中提前划回(借记)部分或至全额银行承兑汇票垫款。

6.力帆汽车销售在接到《银行承兑汇票逾期通知书》后立即停止向经销商开票。力帆汽车销售应向银行控制经销商销售,包括不限于逾期交付销售返利款、广告费、保证金等(或个人经销商在中信银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用于弥补中信银行到期垫款及因金融网络业务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7.力帆汽车销售在收到由经销商出具的《库存车辆回购通知书》后,对中信银行持有的汽车合格证交付给经销商未销售的库存车辆,在见到汽车合格证后按照经销商原采购价格立即进行回购,力帆汽车销售在收到《库存车辆回购通知书》30日内及时将回购车辆的回购款支付到中信银行指定账户。

8.力帆汽车销售向经销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中信银行应及时将回购车辆的合格证交付给力帆汽车销售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力帆汽车销售无条件配合。

9.经销商应在中信银行首次办理业务前即以银行承兑汇票购买的力帆品牌系列汽车办理承兑期限较长销售期间的车辆财产综合保险,首次保险期限为15个月,中信银行为保单第一受益人。

10.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同意为力帆汽车销售在《三方合作协议》中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重点经销商提供回购担保,是目前行业内较常见的汽车融资销售方式。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到达对经销商的融资支持并实现风险共担,从而有效助力经销商的稳定增长,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同时,要求公司经营层督促销售部加强对该业务的管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

●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60号力帆大厦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 会议投票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本次会议情况

1.会议召集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00至12:00

3.会议地点:重庆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60号力帆大厦12楼

4.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6.因具体项目存在地点、位置等差异,具体情况不同,所以根据每个项目的特点确定具体规格,双方共同努力,积极推行项目建设。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云南能投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标志着双方联手进军国内光伏电站市场。公司将与云南能投在项目开发、项目转让等方面资源互补、合作投资、合作、建设云南省的光伏电站项目。这不仅将在包括2012年度的未来五年中增加公司的电站销售量,更将通过本次长期合作增强公司在国内光伏电站市场(尤其是云南省)的影响力,为公司公司的组件业务经营模式起到积极作用,最终有利于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及综合实力。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2-045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超日(洛阳)自建侧并网光伏电站项目(350KwP)”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上海超日(洛阳)自建侧并网光伏电站项目(3